

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拆迁管理）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拆迁管理）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 08 月 04 日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二卷 6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0

第三卷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92-2026080416235451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拆迁管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拆迁管理）（招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密云发改（审）〔2026〕1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河道开挖及防护 9.1km,新建引水暗涵 0.33km,南干渠清表 0.26km;新建巡河路 8.81km;新建跌水 1 座，新建雨水口 5 座；新建桥梁 2 座，新建方涵 12 座；同步实施管线改移及外电源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拆迁管理）

标段（包）内容：

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树木、基础设施、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相关的拆迁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内容为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移交、后期遗留问题处理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建设地点（如有）：怀柔科学城东区

合同估算价（如有）：1800000 元

计划工期（如有）：840

其他说明（如有）：/

注：如果公告含多标段信息，按标段填写标段相关信息（斜体部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拆迁管理）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 资质。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08月01日至2026年08月01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 / 。

（9）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10）其他要求： / 。

注：如果公告含多标段信息，按标段分别填写投标人资格要求（斜体部分）。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8月10日09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年 / 月 / 日 / 时 / 分至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10时0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他说明（如有）：/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5日10时0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69057236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东源路水保胡同 2 号

联系人：冯国磊

电 话：01061019597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电子邮件：xingyj69@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u> 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东源路水保胡同2号</u> 联系人： <u>冯国磊</u> 电话： <u>0106101959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 联系人： <u>王磊</u> 电话： <u>0108903599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拆迁管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怀柔科学城东区</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河道开挖及防护 9.1km,新建引水暗涵 0.33km,南干渠清表 0.26km,新建巡河路 8.81km,新建跌水 1 座，新建雨水口 5 座；新建桥梁 2 座，新建方涵 12 座；同步实施管线改移及外电源工程。</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149795.62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政府投资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树木、基础设施、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相关的拆迁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内容为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移交、后期遗留问题处理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u>
1.3.2	服务期限	<u>840 日历天</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资信）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资信）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u>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1 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u>

		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形式：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信）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_____ （3）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超过最高限价。 （4）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_____ （5）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_____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 （2）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 / —。 （3）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费用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4）其他报价方式：— / —。 （注：以上内容供招标文件编写参考，具体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8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拆迁管理服务所需的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注：以上内容供招标文件编写参考，具体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担保函 （包括电子保函） ☐ 支票 ☐ 银行汇票 ☐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汇入单位名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_____ 其他要求：①投标保函的标识： _____ ②投标保证金退还： _____ ③ _____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 / </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 对于本章第 3.5.1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2) 对于本章第 3.5.2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3) 对于本章第 3.5.3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4) 对于本章第 3.5.4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5) 对于本章第 3.5.5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6) 对于本章第 3.5.6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7) 对于本章第 3.5.7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8) 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5</u> 年，指 <u>2021</u> 年 <u>8</u> 月～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3</u> 年，指 <u>2023</u> 年 <u>8</u> 月～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 / </u>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远程开标（适用于远程开标）	开标网址：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技术专家 <u>6</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 是 2.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 不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项目负责人不兼任的情形）；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 采用，其评定要求和方法： <u> / </u> 拟确定的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u> / </u> （1）放弃中标的；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项目负责人不兼任的情形）；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招标人无法接受中标候选人中标的其他情形： <u> / </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 <u> / </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工程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拆迁项目管理业绩</u>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 <u> </u> 分钟。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1</u> 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8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不适用)	(1) 投标文件解密前, 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 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3) 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 <u> / </u> (4) 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 <u> / </u> (5) 其他要求: <u> / </u>
10.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 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 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 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 解密时间推迟, 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 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 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 开标继续进行, 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u> / </u>
10.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3 年 08 月 03 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 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1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 可以继续评标, 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 评标办法正文、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附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正文的顺序解释。 (3) 招标文件中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10.12.1	有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 <u> / </u>

10.12.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 支付时间及要求：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12.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0
10.12.4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1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名称：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拆迁管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工作的资质（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资信）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资信）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资信）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资信）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资信）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管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资信）、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相关资信、资质（资信）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信或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管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管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网址（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网址远程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时间为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的同一时间。

远程在线开标的网址为：___/___。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1）录入开标准备信息并进行公示，开标准备信息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如有）递交情况、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如采用信用评分）；

（2）发起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使用投标文件加密时的 CA 电子印章进行解密操作，等待解密完成；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解密结束；

(4) 解密结束后，公布开标情况，开标情况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如采用信用评分）、项目负责人姓名、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标底（如有）以及其他情况记录，并记入开标记录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资格预审后，改变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合同工作量比例的，应当同时记录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

(5) 发起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完成确认；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果确认完成后，招标人使用 CA 电子印章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用的 CA 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妥善保管；

(7) 开标结束；

(8) 其他要求：___/___。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

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
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资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u>18</u> 分 技术部分： <u>72</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表 1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表 11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9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0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1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2
2.2.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2.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u>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 开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为准，按比例修改投标文件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_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资信）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 （4）其他情况：___/___。
8.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资信）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
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资信）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5.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④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⑤开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为准，按比例修改投标文件报价。

(6) 其他情形：___/___。

16.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管理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管理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

定的质量标准。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___/___。

21.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管理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2.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6. 其他：___/___。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92-20260804162354518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 (4)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承诺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 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 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类似项目业绩	18	近 5 年(2021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前)工程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拆迁项目管理业绩,每有 1 项加 6 分,最多得 1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0：技术部分评分记录表

技术部分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的总体策划	8	具有完整项目管理总体策划方案，能对本项目范围管理进行分析，方案合理、准确，同时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总体策划合理科学，得 $6 < X \leq 8$ 分；较好，得 $3 < X \leq 6$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3$ 分			
2	项目管理目标	8	目标明确，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 $6 < X \leq 8$ 分；较好，得 $3 < X \leq 6$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3$ 分			
3	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管理制度设计	8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设计，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规章制度健全，得 $6 < X \leq 8$ 分；较好，得 $3 < X \leq 6$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3$ 分			
4	工程进度管理	8	项目工期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得 $6 < X \leq 8$ 分；较好，得 $3 < X \leq 6$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3$ 分			
5	工程质量管理	8	质量管理措施完善，管理手段科学，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针对性强，得 $6 < X \leq 8$ 分；较好，得 $3 < X \leq 6$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3$ 分			
6	工程投资管理	8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得 $6 < X \leq 8$ 分；较好，得 $3 < X \leq 6$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3$ 分			
7	组织协调管理	6	与参建各方内部协调以及外部协调的内容全面，方法得当，得 $4 < X \leq 6$ 分；较好，得 $2 < X \leq 4$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8	合同管理	6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得 $4 < X \leq 6$ 分；较好，得 $2 < X \leq 4$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9	建设档案和信息管理	6	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方法科学，得 $4 < X \leq 6$ 分；较好，得 $2 < X \leq 4$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10	配合验收及移交管理	6	配合工程验收移交、配合竣工结算、配合审计稽查以及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考虑全面，措施有力，得 $4 < X \leq 6$ 分；较好，得 $2 < X \leq 4$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技术部分得分小计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0	(1)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 价格扣除规则：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非中小微企业直接以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格。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评标价格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经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总报价。 (3)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含）：评标基准价 = [各评标价之和 - 1 个最高评标价 - 1 个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 2]；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 = [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5)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6)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2：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无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92-20260804162354518

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4：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 拆迁管理服务合同

委 托 方：_____

受 托 方：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 拆迁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科学城东区防洪排水（云西河治理）（以下简称“本项目”）范围内的拆迁提供项目全过程的管理、顾问咨询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因本项目工作实施的需要，委托乙方对项目范围内提供项目拆迁补偿的全过程管理、顾问咨询等服务。

1.1 委托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树木、基础设施、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相关的拆迁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内容为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移交、后期遗留问题处理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1.2 项目管理服务周期：840 日历天。

2. 乙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准备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1.1. 负责拆迁相关工作前期相关政府部门对接事宜，明确拆迁工作启动流程；

2.1.2.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拆迁工作计划，明确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

2.1.3. 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及甲方意见，编制拆迁补偿方案；

2.1.4. 受甲方邀请，参与各类准备工作会议，并提出专业意见。

2.2. 政策研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2.1. 对北京市各区县拆迁政策比较分析，并向甲方汇报；

2.2.2. 对密云区现行实施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并向甲方汇报；

2.2.3.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政策研究工作。

2.3. 拆迁全过程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2.3.1. 组织及汇报工作：

2.3.1.1. 组织参与拆迁工作的各级职能部门、村委会、各职能小组会议，商讨拆迁工作；

2.3.1.2. 向甲方及时汇报拆迁工作情况并提出专业意见。

2.3.2. 确权工作：

参与并协调涉及被拆迁对象的土地面积、房屋面积、经营面积的认定；参与并协调被拆迁树木种类、数量等相关工作的认定；参与其他需确权的工作，并对上述认定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2.3.3. 规划审批工作

协助甲方办理拆迁过程中的规划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管理测绘、地灾评估、航测、拆迁招标文件审核、拆迁评估、拆迁谈判、拆迁工程管理、文勘、批复等事项。

2.3.4. 拆迁工作:

根据拆迁计划安排及进程,编制并调整工期进度表。全面负责拆迁过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2.3.5. 培训工作:

负责拆迁阶段各类培训方案的制作并协助甲方对拆迁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3.6. 协调工作:

2.3.6.1. 参与协调项目拆迁所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保证拆迁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按计划推进拆迁进度;

2.3.6.2. 按甲方要求负责协调拆迁公司、评估公司、测绘公司、拆除公司的工作,督促上述职能公司安全有效地履行义务,确保拆迁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2.3.6.3. 协调项目所在村委会加快进行拆迁工作,促进各项拆迁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按计划推进拆迁进度;

2.3.6.4. 按甲方要求协调各职能小组的工作和关系,并对各项工作提供有效合理化建议;

2.3.6.5. 组织协调镇、村、拆迁公司等各方资源,积极有效的解决“滞留户”的问题,保证拆迁进展。

2.3.7. 拆迁验收

完成拆迁验收,配合相关部门审计。

2.3.8. 法务工作:

2.3.8.1. 参与拆迁补偿方案的制作和实施,提示法律风险;

2.3.8.2. 协助甲方进行拆迁裁决、诉讼及有关诉讼类事务的处理。

2.3.9. 答疑工作:

在拆迁过程中,针对拆迁当事人对拆迁补偿方案提出的问题指导解答;

2.3.10.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验收标准: 工作通过相关部门批复。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已将委托咨询服务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乙方需要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托咨询服务所必要的资料，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予以配合；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取得相关资料的，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须到现场勘查，甲方有义务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在乙方完成相应的拆迁进度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拆迁进度指被拆迁人与拆迁人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数量和总拆迁数量的占比计算（下同）。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协助甲方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工作。

2. 乙方应结合密云区的拆迁政策开展工作。

3. 乙方应尽到项目全过程管理的责任，为甲方协调属地镇街，以及拆迁公司、拆除公司、评估公司、测绘公司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公司的工作，确保拆迁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专业团队配合甲方工作，协助甲方进行工作进度管控保证各项工作按照计划节点完成，为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服务。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本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风险防控预案、应急维稳预案等，并保证工作时间、质量和精度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所要求的工作成果。

6. 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协助甲方完成各级的相关汇报工作。

7. 按照第一条约定从事受托工作并承担费用，并对其工作成果、内容负责，但乙方履行相关义务涉及的事项的最终决定权由甲方享有。

8.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办公、食、宿、工资、报酬等所有费用，若由甲方垫付的，由甲方与乙方确认后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9. 乙方对甲方提供项目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因法律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或甲方主动公开披露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公开的除外。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将项目完整的文字档案资料交予甲方存档。

10. 乙方应保证廉洁自律，维护甲方利益。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甲方可根据工作进度向乙方分批拨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累计拨付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剩余资金待相关政府部门完成决（结）算评审且资金到位后，按决（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3）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甲方将不予支付费用。

四、违约及合同解除

1.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措施：

（1）要求限期继续履行或协助取得咨询服务事项所需基础资料的义务；

（2）乙方全面而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资金未到位或未取得决（结）算评审批复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甲方因非乙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根据实际拆迁进度支付乙方服务费。

3. 若乙方或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与被拆迁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或利用工作之便获取非法利益，或其他违反廉洁自律原则的，无论是否实际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均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相关义务，若在限期内乙方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 乙方收取咨询服务费前，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相应延迟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甲方变更或增加部分委托事项，双方应另行商议延长委托期限或增加服务费。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卷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2026080416235451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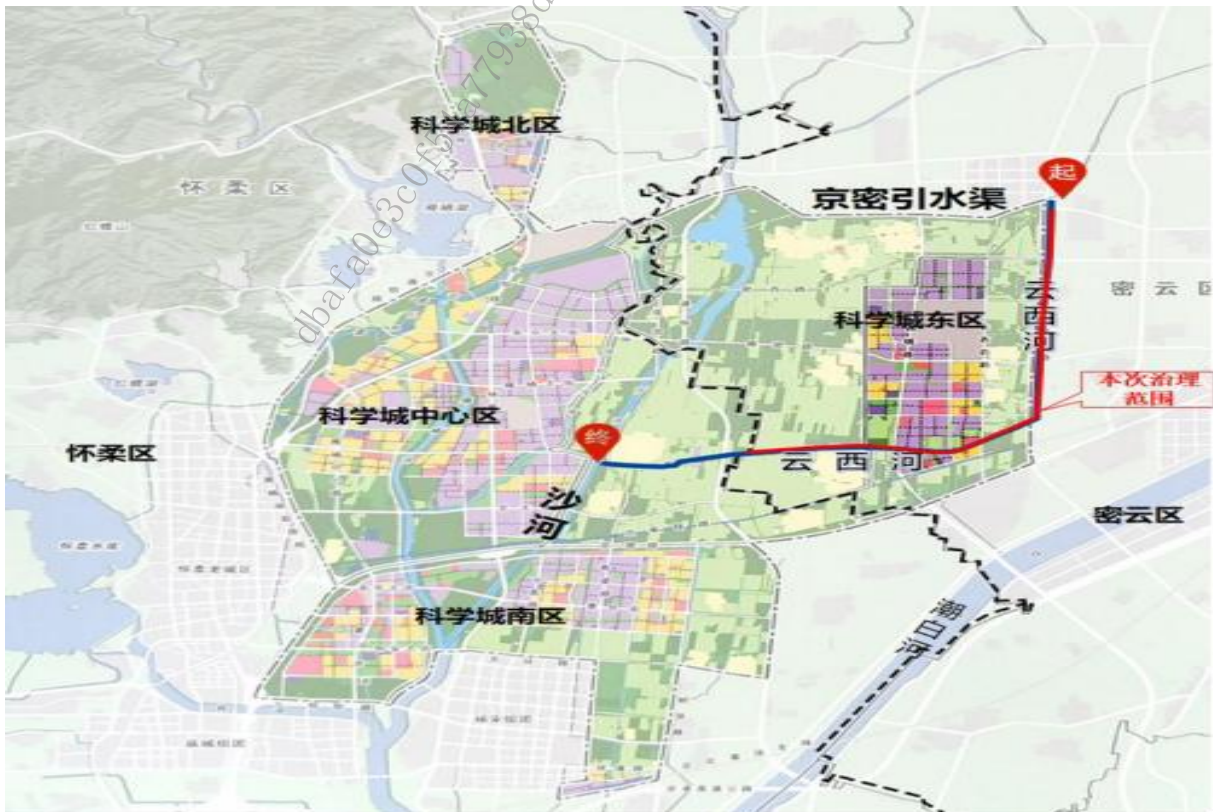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河道开挖及防护 9.1km,新建引水暗涵 0.33km,南干渠清表 0.26km;新建巡河路 8.81km;新建跌水 1 座，新建雨水口 5 座；新建桥梁 2 座，新建方涵 12 座；同步实施管线改移及外电源工程。

科学城东区位于密云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北至密新路，南至京密路，西至规划云西一路，东至规划城西路，总面积约 12.77 平方公里。

根据区域总体规划，科学城东区雨水排除出路分别是沙河和潮白河，其中云西八街北侧流域经工业区排水沟排入沙河，为避免建设中两区协调问题，河道线位沿区界布置；云西八街南侧流域经南干渠排入潮白河。科学城东区目前无区域性雨水排除出路，非建设区雨水沿坡面漫流，无组织排放；建设区雨水排入云西八街南侧坑塘。为保障科学城东区排涝安全，从整体角度解决东区及其周边其余雨水排除出路问题，通过新挖云西河解决东区排水出路问题，最终排入沙河。

规划云西河总长度为 11.6km，其中密云区段长度为 9.3km，怀柔区段长度为 2.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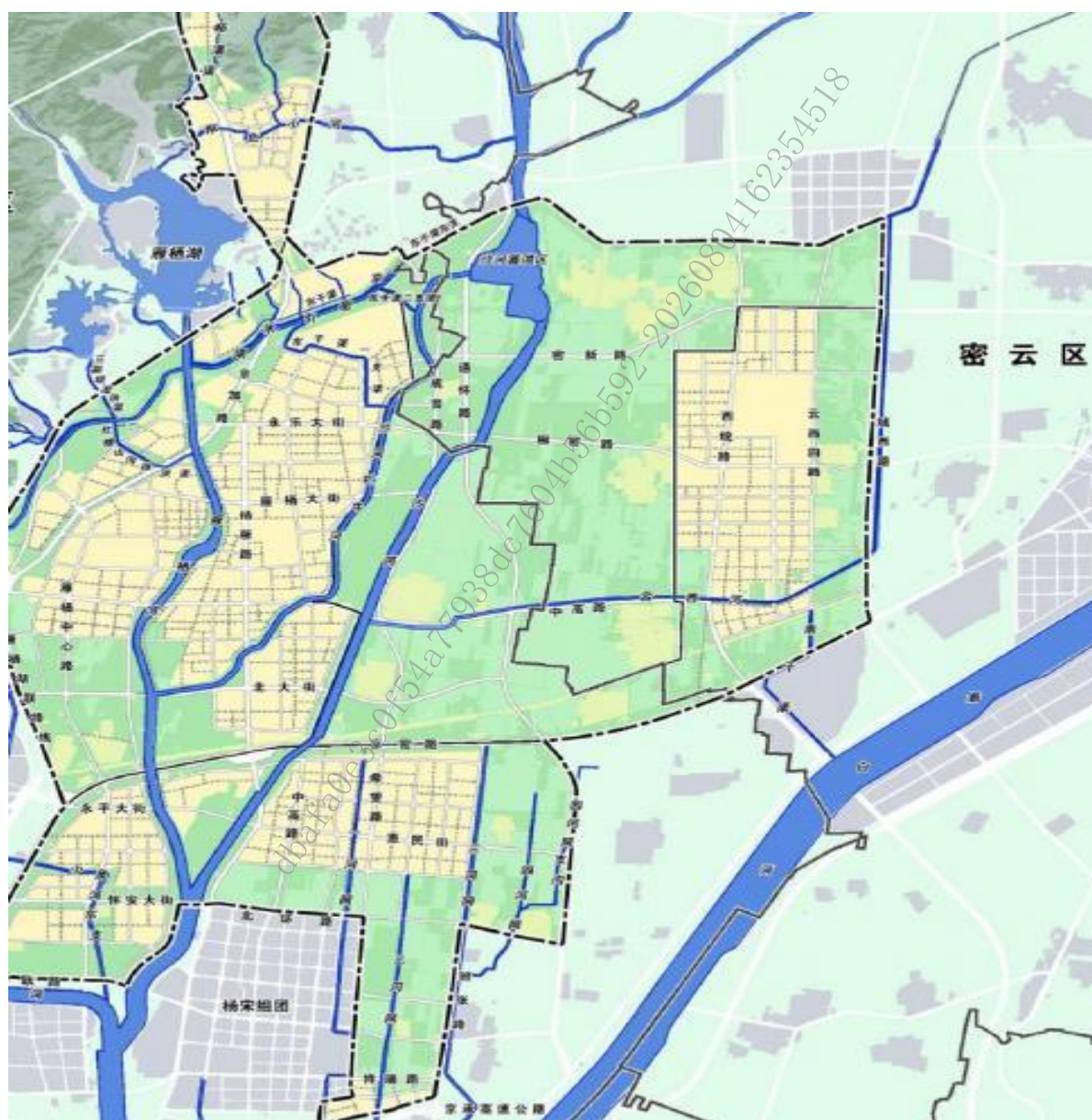


1.1 水文

1.1.1 流域概况

根据已批复的《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现状科学城东区目前无区域性排水河道，

园区及周边雨水无下游排水出路，为保障科学城东区防洪防涝安全，新挖云西河。统筹考虑地形、重要道路及京承铁路、周边村庄用地等，规划新挖云西河沿城西路东侧、中高路北侧布置，在宰相庄村东开始沿中高路南侧布置，向西接入沙河。



1.1.2 水文气象

项目区属于温暖带季风型大陆性半干旱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少雨，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冷暖适宜，冬季干燥寒冷、少雪。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51.2mm，最大降

水量为 990.8mm，最小降水量为 395.6mm，受季风气候控制，降水具有年际间降水不平衡、年内分配不均、雨季持续天数变化较大等特点。该地区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016.7mm，山前平原区年平均气温 10.9℃，极端最高气温 42.6℃，极端最低气温 -22.8℃，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57%，年日照总时数为 2804.8 小时，受西伯利亚和蒙古高压控制和影响，冬春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5m/s。

1.2 工程地质

新挖河道段工程地质条件较简单，开挖地层主要为人工填土、②粉质黏土、②1 黏质粉土、③粉细砂。河底高程一般高于现状地下水位，河道开挖不涉及施工降水问题，但如遇丰水年或人工异常补给致使地下水大幅抬升、高于河底开挖高程时则需考虑施工降（排）水。

二、服务内容

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树木、基础设施、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相关的拆迁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内容为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移交、后期遗留问题处理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时间

总服务期暂定840日历天。

第三卷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92-202608041623545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92-2026080416235451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管理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投标总报价为: _____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2. 管理报酬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6)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受托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3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4	服务范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招标人名称；
- （2）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投标人名称；
- （4）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92-20260804162354518

五、报酬清单

☐ 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2) 费率指：_____。
- (3)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4) 其他说明：_____。

☐ 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3) 其他说明：_____。
- (4)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92-202608041235451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92-20260804162354518

七、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另附）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的总体策划
- 2.项目管理目标
- 3.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管理制度设计
- 4.工程进度管理
- 5.工程质量管理
- 6.工程投资管理
- 7.组织协调管理
- 8.合同管理
- 9.建设档案和信息管理
- 10.配合验收及移交管理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92-20260804162354518

八、其他资料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92-20260804162354518

目 录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92-202608041623545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资信业绩评分（总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2021年8月至投标截止前）工程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拆迁项目管理业绩，每有1项加6分，最多得18分。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8

技术部分评分（总分：7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的总体策划	具有完整项目管理总体策划方案，能对本项目范围管理进行分析，方案合理、准确，同时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总体策划合理科学，得 $6 < X \leq 8$ 分；较好，得 $3 < X \leq 6$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3$ 分	8
2	项目管理目标	目标明确，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 $6 < X \leq 8$ 分；较好，得 $3 < X \leq 6$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3$ 分	8
3	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管理制度设计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设计，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规章制度健全，得 $6 < X \leq 8$ 分；较好，得 $3 < X \leq 6$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3$ 分	8
4	工程进度管理	项目工期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得 $6 < X \leq 8$ 分；较好，得 $3 < X \leq 6$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3$ 分	8
5	工程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措施完善，管理手段科学，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针对性强，得 $6 < X \leq 8$ 分；较好，得 $3 < X \leq 6$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3$ 分	8
6	工程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得 $6 < X \leq 8$ 分；较好，得 $3 < X \leq 6$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3$ 分	8
7	组织协调管理	与参建各方内部协调以及外部协调的内容全面，方法得当，得 $4 < X \leq 6$ 分；较好，得 $2 < X \leq 4$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6
8	合同管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得 $4 < X \leq 6$ 分；较好，得 $2 < X \leq 4$ 分；一般，得 $0 \leq X \leq 2$ 分	6

9	建设档案和信息管理	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方法科学，得 4 <X≤6 分；较好，得2<X≤4分；一般，得 0≤X≤2 分	6
10	配合验收及移交管理	配合工程验收移交、配合竣工结算、配合审计稽查以 及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考虑全面，措施有力，得得 4 <X≤6 分；较好，得2<X≤4分；一般，得 0≤X≤2 分	6

投标报价评分（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投标总价	(1)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 价格扣除规则：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非中小微企业直接以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格。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评标价格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经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总报价。 (3)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含）：评标基准价 = [各评标价之和 - 1 个最高评标价 - 1 个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 2]；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 = [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5)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5 (6)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10
---	------	--	----

其他附件

dbafa0e3c0f54a77938dc7604b56b592-20260804162354518